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五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	22,800	62,250	87.72%	93.41%	200,802	105,814	314,581	314,428	15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1年1月11日至114年1月10日。	13	13	7	6	5	5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無此情形。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50.39	66.13	112年度係由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中支應152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112,373千元，較111年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3,034	82,798	71.53%	73.68%			

獎金	7,857	9,478	7.70%	8.43%	度減少，主要係該基金會業務計畫人員縮減所致，本年度用人費用尚屬合理。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731	5,382	5.61%	4.79%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5,477	14,715	15.16%	13.09%	
用人費用總計[B]	102,099	112,373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14,428	222,994			
現有總員額	152	162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該法人之董事會，董事13人，監察人5人，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改聘派之相關規定等皆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2. 該法人董事與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支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另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已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於該法人「人事管理辦理」規定中。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此情形。
4. 無其他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	是	

復核)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財務監督事項均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受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已達成112年度績效目標。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9項。	100%	良好(100分)	一、完成政府、學術機構與民間團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39項。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完成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15處漁港收聽調查。 四、完成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包括：(1)完成4場座談會，(2)完成1場會員大會，(3)完成國內異業交流參訪活動1場。 五、完成里海漁青暨巡守隊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沿近海漁業青年聯誼會
二、將本會組織架構、業務與財務辦理情形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事項，不定期更新公告於本會網站。	100%		
三、完成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15處漁港收聽調查。	100%		
四、完成輔導遠洋漁業青年聯誼會培力計畫，包括：(1)完成4場座談會，(2)完成1場會員大會，(3)完成國內異業交流參訪活動1場。	100%		
五、完成里海漁青暨巡守隊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沿近海漁業青年聯誼會	100%		

<p>成立，(2)完成漁業青年聯誼會籌備說明會及籌備會議，並辦理成立大會，(3)完成補助漁業青年聯誼會成員參展設攤1場，(4)完成富山里海巡守隊、彰化縣伸港海洋巡守隊、王功海洋巡守隊、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田巡守隊等4處巡守隊人員巡護工作規劃等行政庶務，(5)完成4場巡守隊互訪行程，(6)完成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漁機具設備補助，(7)完成里海巡守隊現況發展諮詢會議4場。</p>		<p>行政庶務，(5)完成4場巡守隊互訪行程，(6)完成漁業青年聯誼會會員漁機具設備補助，(7)完成里海巡守隊現況發展諮詢會議4場。</p>
<p>六、完成漁船資訊系統優化工作，包括：(1)完成漁船資訊之匯入、新增及揭露內容呈現規劃調整，(2)完成漁船資訊系統管理端及查詢端功能擴充及優化。</p>	<p>100%</p>	<p>六、完成漁船資訊系統優化工作，包括：(1)完成漁船資訊之匯入、新增及揭露內容呈現規劃調整，(2)完成漁船資訊系統管理端及查詢端功能擴充及優化。</p> <p>七、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1)完成漁船勞動法令、職業衛生安全及漁港岸上設施推廣相關宣導活動20場，(2)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後台系統建置申訴案件管理功能，(3)完成拍攝製作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使用宣導影片1部，(4)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更新及維護工作，(5)完成調查5處漁港周邊岸上設施。</p>
<p>七、完成提升船員權益及優化外籍船員服務平台網站，包括： (1)完成漁船勞動法令、職業衛生安全及漁港岸上設施推廣相關宣導活動20場， (2)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後台系統建置申訴案件管理</p>	<p>100%</p>	<p>八、完成漁港船舶管理平台優化作業，包括：(1)漁港船舶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中，(2)非漁船船舶進入第一類漁港停泊申請平台建置中，(3)已完成台灣220處漁港資訊網站維護與更新。</p> <p>九、完成全臺垂釣點位相關資料與樣本蒐集，包括：(1)完成垂釣回報筆數10,000筆，(2)完成採樣1,000筆，(3)完成臺灣常見海釣資源食魚教育圖說電子版1份。</p> <p>十、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1)完成60處港口人員派駐，(2)完成聘僱港口查報員及漁</p>

<p>功能，(3)完成拍攝製作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使用宣導影片1部，(4)完成外籍船員互動服務平台網站更新及維護工作，(5)完成調查5處漁港周邊岸上設施。</p>	
<p>八、完成漁港船舶管理平台優化作業，包括： (1)漁港船舶管理資訊系統建置中，(2)非漁船舶進入第一類漁港停泊申請平台建置中，(3)已完成台灣220處漁港資訊網站維護與更新。</p>	100%
<p>九、完成全臺垂釣點位相關資料與樣本蒐集，包括： (1)完成垂釣回報筆數10,000筆，(2)完成採樣1,000筆，(3)完成臺灣常見海釣資源食魚教育圖說電子版1份。</p>	100%
<p>十、完成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包括： (1)完成60處港口人員派駐，(2)完成聘僱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3)完成港口查報資料蒐集及建立優勢魚種資料，(4)完成辦理1場次大</p>	100%

船監控技術員，(3)完成港口查報資料蒐集及建立優勢魚種資料，(4)完成辦理1場次大型歸詢會議。

十一、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
(1)完成聘僱檢核員及沿近海觀察員，(2)完成漁船海上科學觀察193航次。其中鮪延繩釣漁業40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13航次，(3)完成海上漁業檢查221航次，目檢及登檢組數合計548組，(4)完成辦理1場次大型歸詢會議。

十二、完成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勞務採購案，包括：
(1)已符合計畫要求完成採樣，並增加馬祖海域樣本，均已完成驗收，(2)完成蒐集139件樣本。

十三、完成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包括：
(1)各地區漁業特性及漁業團體細分為「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遠洋漁業」、「螃蟹漁業」、「鎖管棒受網漁業」、「魷魚漁業」、「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青年」等主題，(2)共辦理32場次座談會。

十四、完成111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
(1)完成FES現有系統維護、除錯及改善，(2)完成1場教育訓練，(3)完成2名駐點人員聘任，(4)完成農業計畫管理系统資料串接。

十五、完成漁船AIS補助及出港開機規定宣導，包括：
(1)完成541艘次，針對總噸位20以上之漁船及總噸位未滿20已受漁業署補助裝設AIS之漁船AIS宣導出港時需開啟AIS之相關規定，(2)完成539艘次，未裝設AIS之漁船，宣導補

型歸詢會議。	
十一、完成沿近海漁船海上作業查緝，包括： (1)完成聘僱檢核員及沿近海觀察員，(2)完成漁船海上科學觀察193航次。其中鮪延繩釣漁業40航次；鬼頭刀延繩釣漁業13航次，(3)完成海上漁業檢查221航次，目檢及登檢組數合計548組，(4)完成辦理1場次大型歸詢會議。	100%
十二、完成臺灣海域輻射調查計畫-海生物採樣勞務採購案，包括：(1)已符合計畫要求完成採樣，並增加馬祖海域樣本，均已完成驗收，(2)完成蒐集139件樣本。	100%
十三、完成農林漁牧升級進步巡迴座談，包括： (1)各地區漁業特性及漁業團體細分為「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遠洋漁業」、「螃蟹漁業」、「鎖管棒受網漁業」、「魩鯪漁業」、「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青年」等主題，(2)共辦理32場次座談會。	100%
十四、完成111年漁業工程管理	100%

- 助裝設符合規定之固定式 AIS 或攜帶式 AIS。
- 十六、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1)完成帶魚樣本採集608.3公斤，(2)完成6場次工作討論會議。
- 十七、完成藍圓鰲樣本採樣及日本竹筴魚樣本採樣。
- 十八、完成2艘漁船電子觀察員設備裝設，以實際測試結果針對不符合規劃預期的測試資料改善、修正，確保軟硬體系統穩定性。
- 十九、完成智慧漁港進出港自動辨識系統，包括：(1)完成基隆市八斗子、高雄市前鎮漁港，漁港空拍影像拍攝之三維圖資建置，(2)完成基隆市八斗子、高雄市前鎮漁港，高畫質快速球型攝影機建置，蒐集漁船進出港影像。
- 二十、完成籠具漁業管理政策規劃與漁場分布現況調查，包括：(1)完成941件(136公斤)之螃蟹樣本採集及調查作業漁船詳細作業資訊等，(2)完成1,902件樣本隨機抽樣量測及調查作業漁船詳細作業資訊等，(3)完成於新北市野柳漁港、富基漁港及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活體抱卵母蟹價購，總計購入鏽斑蟳1,661隻、紅星梭子蟹124隻、善泳蟳2隻，前述所購入1,787隻螃蟹於8月1日全數依相關法規完成放流作業。
- 二十一、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1)完成臺灣周邊常態及季節性物種調查，(2)採集3,030件樣本，其中249件生物氫檢測樣本及2,771件銫檢測樣

系統維護計畫，包括：(1)完成FES現有系統維護、除錯及改善，(2)完成1場教育訓練，(3)完成2名駐點人員聘任，(4)完成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串接。	
十五、完成漁船筏AIS補助及出港開機規定宣導，包括：(1)完成541艘次，針對總噸位20以上之漁船筏及總噸位未滿20已受漁業署補助裝設AIS之漁船筏宣導出港時需開啟AIS之相關規定，(2)完成539艘次，未裝設AIS之漁船筏，宣導補助裝設符合規定之固定式AIS或攜帶式AIS。	100%
十六、完成臺灣沿近海帶魚漁業資源研究及管理適用生物參考點評估，包括：(1)完成帶魚樣本採集608.3公斤，(2)完成6場次工作討論會議。	100%
十七、完成藍圓鯨樣本採樣及日本竹筴魚樣本採樣。	100%
十八、完成2艘漁船電子觀察員設備裝設，以實際測試結果針對不符合規劃預期	100%

本，採樣魚種數達442種，(3)所有採樣漁船已完成作業資訊及漁獲資料調查，(4)所有樣本檢測結果及相關漁船作業資訊均已上傳至資料庫中，(5)完成4場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十二、完成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包括：

(1)配合鯖鯨漁業配額制政策，調整WebApp相關功能與介面，(2)卸魚聲明書管理系統新增鯖鯨漁業漁船配額量設定功能，供漁政機關設定使用，(3)卸魚聲明書管理系統調整卸魚聲明書查詢結果匯出檔格式，方便漁政管理機關統計。新增船籍資料匯入功能及催繳資料檔案新增漁業人欄位，(4)2023年1月7日於漁業署舉辦「111年度全國最佳卸魚申報表揚頒獎典禮」，全國共65艘漁船獲評「楷模漁船」，(5)於33處區漁會辦理327場說明會與每週辦理服務站，總計輔導人數為5,533人次。

二十三、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包括：

(1)完成2,814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完成150艘沿近海漁業漁船漁具標示獎勵活動(42艘網具類漁船、35艘籠具類漁船、73艘延繩釣類漁船)，(3)累計輔導及協助8,878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4)完成242場次刺網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相關規定宣導會，(5)完成90場次其它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宣導會，(6)完成21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7)維護漁具流失通報系統(自本計畫執行以來漁具流失累計通

的測試資料改善、修正，確保軟硬體系統穩定性。	
十九、完成智慧漁港進出港自動辨識系統，包括：(1)完成基隆市八斗子、高雄市前鎮漁港，漁港空拍影像拍攝之三維圖資建置，(2)完成基隆市八斗子、高雄市前鎮漁港，高畫質快速球型攝影機建置，蒐集漁船進出港影像。	100%
二十、完成籠具漁業管理政策規劃與漁場分布現況調查，包括：(1)完成941件(136公斤)之螃蟹樣本採集及調查作業漁船詳細作業資訊等，(2)完成1,902件樣本隨機抽樣量測及調查作業漁船詳細作業資訊等，(3)完成於新北市野柳漁港、富基漁港及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活體抱卵母蟹價購，總計購入鏽斑蟳1,661隻、紅星梭子蟹124隻、善泳蟳2隻，前述所購入1,787隻螃蟹於8月1日全數依相關法規完成放流作業。	100%
二十一、完成海域輻射安全重點	100%

報95筆，今年度通報26筆)，(8)符合電波發射規範之電子漁網具之原型改進及陸上實驗2次、海岸實驗2次、海上實驗2次。

二十四、完成14航次傳統漁場探勘，資料已送漁業署轉專家學者分析研究，後續26航次未執行。

二十五、完成112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統維護計畫，包括：(1)完成系統優化，(2)完成系統維護。

二十六、完成海洋永續善循環專案，包括：(1)印刷《臺灣海鮮選擇指南》第六版共2萬份，並於各推廣活動及指定地點發放，(2)完成辦理魚苗生態放流活動共2場：2023年4月13日新竹南寮漁港放流嘉鱻5萬尾及黃錫鯛8萬尾；5月22日台中麗水漁港放流嘉鱻7萬尾及黃錫鯛1萬尾，(3)完成黃錫鯛魚苗放流效益分析報告乙份，(4)完成辦理4月22日新竹南寮漁港淨灘活動。

二十七、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包括：(1)完成移除水生外來入侵種60,304隻，(2)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1場，(3)設計友善水族棧相關圖徽及文宣，共47家水族業者響應，(4)完成優化外來入侵種移除活動網頁，(5)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5場。

二十八、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完成永續海鮮教育課程5場、營養午餐加入永續海鮮1次、永續海鮮師資培訓2場、群益投信專屬回饋講座1場，(2)完成辦理2023年6月3日金車綠實力園遊會擺攤，向民眾推廣永續海鮮及海洋之

<p>洄游魚類取樣作業計畫，包括：</p> <p>(1)完成臺灣周邊常態及季節性物種調查，(2)採集3,030件樣本，其中249件生物氫檢測樣本及2,771件鉅檢測樣本，採樣魚種數達442種，(3)所有採樣漁船已完成作業資訊及漁獲資料調查，(4)所有樣本檢測結果及相關漁船作業資訊均已上傳至資料庫中，(5)完成4場次工作小組會議。</p>		<p>心生態標章，共計442位民眾參與解說活動。</p> <p>二十九、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於高雄市新港國小、高雄市維新國小、台中市龍泉國小、台中市龍港國小、新北市興福國小、苗栗縣文苑國小、苗栗縣新埔國小、苗栗縣通霄國小、彰化縣漢寶國小、彰化縣鹿港國小及桃園市永安國小舉辦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共11場，(2)於高雄市永新漁港、台中市麗水漁港、新北市林口頂寮沙灘、苗栗縣通霄漁港、彰化縣福寶生態園區及桃園市永安漁港舉辦現場放流活動共6場，(3)辦理高雄市永新漁港附近海域之棲地調查，(4)完成台電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成果影片1支。</p>
<p>二十二、完成卸魚聲明書來源資料整合與應用，包括：(1)配合鯖鱈漁業配額制政策，調整WebApp相關功能與介面，(2)卸魚聲明書管理系統新增鯖鱈漁業漁船配額量設定功能，供漁政機關設定使用，(3)卸魚聲明書管理系統調整卸魚聲明書查詢結果匯出檔格式，方便漁政管理機關統計。新增船籍資料匯入功能及催繳資料檔案新增漁業人欄位，(4)2023年1月7日於漁業署舉辦「111年度全國最佳卸魚申報表揚頒獎典</p>	<p>100%</p>	<p>三十、完成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包括：(1)完成辦理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審查會議9場次，修訂《112年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計畫獎勵申請流程》，辦理廠商申請文件、抽檢結果審查，(2)完成4間廠商申請辦理111年度第二階段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4件皆成功撥付獎勵金。完成3間廠商申請辦理112年度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3件皆成功撥付獎勵金，(3)完成辦理5場執行計畫人員培訓課程。</p> <p>三十一、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翻譯ASC-MSC海藻認證標準，(2)完成專家諮詢會議，(3)完成國內外支持友善生產生態標章推動組織之合作15場次，(4)完成</p>

<p>禮」，全國共65艘漁船獲評「楷模漁船」，(5)於33處區漁會辦理327場說明會與每週辦理服務站，總計輔導人數為5,533人次。</p>		<p>查證稽核人員培訓課程10班次，(5)完成標章輔導說明會7場次，共57人次，(6)組成友善船隊2隊，(7)完成友善船隊漁船查證，共查證38艘船，(8)完成已獲證之友善船隊漁船稽核，共稽核20艘船，(9)完成輔導友善船隊改善水產品品質共5場次，(10)完成未獲證之加工廠拜訪共6家，(11)完成加工廠之產銷監管鏈驗證查證共6家，(12)完成已獲證之加工廠稽核共2家，(13)完成輔導已獲證之加工廠改善水產品品質共22場次，並優化6件產品，(14)完成302次拜訪拓展「愛海店家」，(15)參與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1場次，(16)完成30家愛海店家之產銷監管鏈驗證，(17)完成輔導5家使用進口鯖魚烹製販售便當或套餐之餐飲業改用或增用獲證的台灣鯖魚片，(18)完成10場生產地漁港體驗活動，(19)完成80場永續漁業講座。</p>
<p>二十三、完成協助漁船漁具實名制及流失通報計畫，包括：(1)完成2,814艘刺網漁船客製化刺網實名制標示帶，(2)完成150艘沿近海漁業漁船漁具標示獎勵活動(42艘網具類漁船、35艘籠具類漁船、73艘延繩釣類漁船)，(3)累計輔導及協助8,878位沿近海漁業漁船主(長)使用漁具流失通報系統，(4)完成242場次刺網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相關規定宣導會，(5)完成90場次其它漁業漁具標示及流失通報宣導會，(6)完成21場次刺網實名制實地查核與訪視，(7)維護漁具流失通報系統(自本計畫執行以來漁具流失累計通報95筆，今年度通報26筆)，(8)符合電波發射規範之電子漁網具之原型改進及陸上實驗</p>	<p>100%</p>	<p>三十二、完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含台電配合款)，包括：(1)於臺灣沿海14縣市放流文蛤、小眼花簾蛤、九孔、紫海膽、草蝦、斑節蝦、錦繡龍蝦、黑副雀鯛、摩鹿加雀鯛、瓜子鱸、布氏鰺、黃錫鯛、黃鰭鯛、斑石鯛、日本鰻、四絲馬鮫、尖翅燕魚、嘉鱻、川紋笛鯛之19種中低生態位階及野外族群漸少之海洋生物共23,768,853尾(粒)，(2)完成嘉鱻、尖翅燕魚、布氏鰺、四絲馬鮫、黃錫鯛、黃鰭鯛、草蝦、川紋笛鯛、瓜子鱸、鮫魚、黑新刻齒雀</p>

2次、海岸實驗2次、海上實驗2次。	
二十四、完成14航次傳統漁場探勘，資料已送漁業署轉專家學者分析研究，後續26航次未執行。	100%
二十五、完成112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统維護計畫，包括：(1)完成系統優化，(2)完成系統維護。	100%
二十六、完成海洋永續善循環專案，包括：(1)印刷《臺灣海鮮選擇指南》第六版共2萬份，並於各推廣活動及指定地點發放，(2)完成辦理魚苗生態放流活動共2場：2023年4月13日新竹南寮漁港放流嘉鱻5萬尾及黃錫鯛8萬尾；5月22日台中麗水漁港放流嘉鱻7萬尾及黃錫鯛1萬尾，(3)完成黃錫鯛魚苗放流效益分析報告乙份，(4)完成辦理4月22日新竹南寮漁港淨灘活動。	100%
二十七、完成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計畫，包括：(1)完成移除水生外來入侵種60,304隻，(2)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教育活動31	100%

鯛、斑石鯛以及小眼花簾蛤等35批次放流種苗基因資料庫建置與更新，亦針對黃錫鯛、嘉鱻及四絲馬鮫共19批次野外捕撈漁獲樣本進行基因資料庫建置與更新，(3)完成四絲馬鮫、黃錫鯛及嘉鱻之三種物種放流效益評估，(4)完成放流法規宣導說明會10場次，(5)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12場次共513人次，(6)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教材1套，(7)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教育訓練影片1部，(8)完成更新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9)於2023年6月8日完成「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共計324人參加，(10)完成民眾參與式種苗放流活動21場次，(11)配合台電完成6個地點的種苗放流活動。

三十三、完成食魚教育計畫，包括：(1)完成海漁食堂課程52場次共2,281人次，(2)完成食魚旅行課程2場次共60人次。

三十四、完成鯖(鮭)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可行性評估，包括：(1)完成目前台灣各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應用資料之蒐集及分析，(2)完成發展鯖鮭魚種選別自動化技術可行性評估，其結果實屬可行，(3)完成鯖鮭魚種選別自動化技術測試及修正。已獲取總計1,008張原始樣本數據，計有花腹鯖145張、白腹鯖330張、日本竹筴魚354張、紅尾圓鮭14張、藍圓鮭165張。

三十五、完成國產優質蛋白質農產品-食農教育講座計畫，包括：(1)完成食農教育講座102場次共4,531人

<p>場，(3)設計友善水族棧相關圖徽及文宣，共47家水族業者響應，(4)完成優化外來入侵種移除活動網頁，(5)舉辦水生外來入侵種移除志工隊培訓5場。</p>		<p>次，(2)完成食農教育「蛋白質產地小旅行」5場次共151人次。</p>
<p>二十八、完成海洋永續推廣專案，包括：(1)完成永續海鮮教育課程5場、營養午餐加入永續海鮮1次、永續海鮮師資培訓2場、群益投信專屬回饋講座1場，(2)完成辦理2023年6月3日金車綠實力園遊會擺攤，向民眾推廣永續海鮮及海洋之心生態標章，共計442位民眾參與解說活動。</p>	<p>100%</p>	<p>三十六、完成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包括：(1)完成發放104萬5,522份公益幸福餐食，(2)完成10場計畫人員培訓課程，(3)完成10場專家諮詢會議，(4)完成150場公益幸福餐食申請單位查證。</p> <p>三十七、完成農村送暖協助措施-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1)完成27場食農教育講座，共580人次參與，(2)發放及推廣7,133份食材暖暖包，(3)完成農村送暖措施成效報告乙份及幸福食材網維運。</p> <p>三十八、完成辦理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1場次。</p> <p>三十九、完成「N-WH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1)自本計畫啟動後，已提供業主數十次之相關諮詢，(2)針對本計畫衍生之相關漁業問題提供多次具體建議。</p>
<p>二十九、完成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包括：(1)於高雄市新港國小、高雄市維新國小、台中市龍泉國小、台中市龍港國小、新北市興福國小、苗栗縣文苑國小、苗栗縣新埔國小、苗栗縣通霄國小、彰化縣漢寶國小、彰化縣鹿港國小及桃園市永安國小舉辦生態放流觀念推廣課程共11場，(2)</p>	<p>100%</p>	<p>四十、完成海鼎離岸風電-漁業溝通輔助計畫，包括：(1)透過實體、電話等方式多次和漁會聯繫，協助海鼎公司與彰化區漁會溝通，(2)完成彰化地區漁產值、產量、船筏數及漁撈作業情形等資訊，(3)完成海鼎公司需求試算其風場之補償評估。</p> <p>四十一、完成通霄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影響漁業利益，包括：(1)完成補償回饋方案及適法性分析，(2)完成補償回饋協議書稿。</p>

<p>於高雄市永新漁港、台中市麗水漁港、新北市林口頂寮沙灘、苗栗縣通霄漁港、彰化縣福寶生態園區及桃園市永安漁港舉辦現場放流活動共6場，(3)辦理高雄市永新漁港附近海域之棲地調查，(4)完成台電魚苗放流生態宣導推廣計畫成果影片1支。</p>	
<p>三十、完成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計畫，包括：(1)完成辦理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審查會議9場次，修訂《112年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計畫獎勵申請流程》，辦理廠商申請文件、抽檢結果審查，(2)完成4間廠商申請辦理111年度第二階段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4件皆成功撥付獎勵金。完成3間廠商申請辦理112年度白帶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3件皆成功撥付獎勵金，(3)完成辦理5場執行計畫人員培訓課程。</p>	<p>100%</p>
<p>三十一、完成臺灣永續漁業水產品推動計畫，包括：(1)完成翻</p>	<p>100%</p>

譯 ASC-MSC 海藻
認證標準，(2)
完成專家諮詢會
議，(3) 完成國
內外支持友善生
產生態標章推動
組織之合作15場
次，(4)完成查
證稽核人員培訓
課程10班次，
(5)完成標章輔
導說明會7場
次，共57人次，
(6)組成友善船
隊2隊，(7)完成
友善船隊漁船查
證，共查證38艘
船，(8)完成已
獲證之友善船隊
漁船稽核，共稽
核20艘船，(9)
完成輔導友善船
隊改善水產品品
質共5場次，
(10)完成未獲證
之加工廠拜訪共
6家，(11)完成
加工廠之產銷監
管鏈驗證查證共
6家，(12)完成
已獲證之加工廠
稽核共2家，
(13)完成輔導已
獲證之加工廠改
善水產品品質共
22場次，並優化
6件產品，(14)
完成302次拜訪
拓展「愛海店
家」，(15)參
與臺灣國際海洋
暨漁業產業展1
場次，(16)完成
30家愛海店家之
產銷監管鏈驗
證，(17)完成輔
導5家使用進口
鯖魚烹製販售便

<p>當或套餐之餐飲業改用或增用獲證的台灣鯖魚片，(18)完成10場生產地漁港體驗活動，(19)完成80場永續漁業講座。</p>	
<p>三十二、完成沿海漁業永續發展-種苗放流(含台電配合款)，包括：(1)於臺灣沿海14縣市放流文蛤、小眼花簾蛤、九孔、紫海膽、草蝦、斑節蝦、錦繡龍蝦、黑副雀鯛、摩鹿加雀鯛、瓜子蠟、布氏鰺、黃錫鯛、黃鰭鯛、斑石鯛、日本鰻、四絲馬鮫、尖翅燕魚、嘉蠟、川紋笛鯛之19種中低生態位階及野外族群漸少之海洋生物共23,768,853尾(粒)，(2)完成嘉蠟、尖翅燕魚、布氏鰺、四絲馬鮫、黃錫鯛、黃鰭鯛、草蝦、川紋笛鯛、瓜子蠟、鮫魚、黑新刻齒雀鯛、斑石鯛以及小眼花簾蛤等35批次放流種苗基因資料庫建置與更新，亦針對黃錫鯛、嘉蠟及四絲馬鮫共19批次野外捕撈漁獲樣本進行基因資料庫建置與更新，</p>	<p>100%</p>

<p>(3)完成四絲馬鮫、黃錫鯛及嘉鱻之三種物種放流效益評估， (4)完成放流法規宣導說明會10場次，(5)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12場次共513人次，(6)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教材1套，(7)完成海域放流權責人員課程教育訓練影片1部，(8)完成更新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網站，(9)於2023年6月8日完成「世界海洋日」種苗放流活動，共計324人參加，(10)完成民眾參與式種苗放流活動21場次，(11)配合台電完成6個地點的種苗放流活動。</p>	
<p>三十三、完成食魚教育計畫，包括：(1)完成海漁食堂課程52場次共2,281人次，(2)完成食魚旅行課程2場次共60人次。</p>	<p>100%</p>
<p>三十四、完成鯖(鮫)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可行性評估，包括： (1)完成目前台灣各漁業魚種選別自動化應用資料之蒐集及分析，(2)完成發展鯖鮫魚種選別自動化技術可行</p>	<p>100%</p>

<p>性評估，其結果實屬可行，(3)完成鯖鱒魚種選別自動化技術測試及修正。已獲取總計1,008張原始樣本數據，計有花腹鯖145張、白腹鯖330張、日本竹筴魚354張、紅尾圓鰻14張、藍圓鰻165張。</p>	
<p>三十五、完成國產優質蛋白質農產品-食農教育講座計畫，包括：(1)完成食農教育講座102場次共4,531人次，(2)完成食農教育「蛋白質產地小旅行」5場次共151人次。</p>	100%
<p>三十六、完成公益幸福餐食補助申請計畫，包括：(1)完成發放104萬5,522份公益幸福餐食，(2)完成10場計畫人員培訓課程，(3)完成10場專家諮詢會議，(4)完成150場公益幸福餐食申請單位查證。</p>	100%
<p>三十七、完成農村送暖協助措施-食材暖暖包計畫，包括：(1)完成27場食農教育講座，共580人次參與，(2)發放及推廣7,133份食材暖暖包，(3)完成</p>	100%

農村送暖措施成效報告乙份及幸福食材網維運。		
三十八、完成辦理臺灣西海岸永續漁業共識營1場次。	100%	
三十九、完成「N-WH計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包括： (1)自本計畫啟動後，已提供業主數十次之相關諮詢，(2)針對本計畫衍生之相關漁業問題提供多次具體建議。	100%	
四十、完成海鼎離岸風電-漁業溝通輔助計畫，包括：(1)透過實體、電話等方式多次和漁會聯繫，協助海鼎公司與彰化區漁會溝通，(2)完成彰化地區漁產值、產量、船筏數及漁撈作業情形等資訊，(3)完成海鼎公司需求試算其風場之補償評估。	100%	
四十一、完成通霄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影響漁業利益，包括： (1)完成補償回饋方案及適法性分析，(2)完成補償回饋協議書稿。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已依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達成112年度績效目標，整體運作情形優良，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110年8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90719489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10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09年5月28日農授漁字第1090711793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總額未達本會所規範之新臺幣1億元以上，非屬適用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訂定相關管理制度，無不符情形。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預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決算書部分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非適用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已公開於財團法人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在財務監督辦理情形部分，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不符之處係為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略以，預算書應於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會，決算書	112年度業於期限內完成報送。

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本會。經查海漁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分別於110年8月14日及111年4月27日報送本會(漁業署)，均逾規定期限	
經查海漁基金會前分別於110年8月4日第1屆第8次及111年1月11日第2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捐助章程第11條、第14條及第13條之修正案，且均已依法經本會許可及完成法人登記證書之換發，惟登記證書影本函報本會備查時間，未於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業請海漁基金會日後予以改善。	112年度均於期限內完成備查。
另有關海漁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第4條、第12條及第13條等規定建請再予修正。	依行政院農委會行政監督報告建議於112年3月23日提經董事會修正後通過，並經農委會112年4月12日農授漁字第1120707972號函備查，將送至法院民事裁定。112年6月20日112法登他字第915號法登變更完成。

(三)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該法人已依據「財團法人法」等法制規範執行相關管理及業務執行等事項，運作優良，無其他缺失。